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研究系列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

杨泽伟 著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研究系列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

杨泽伟 著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杨泽伟著.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04 - 022111 - 4

I. 国… II. 杨… III. 国际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8642 号

策划编辑 李文彬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王 睢 责任绘图 朱 静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王效珍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 - 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 × 960 1/16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4.25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0 000	定 价	3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111 - 00

前 言

作为调整国际关系、特别是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总是伴随着国际关系的演进而不断发展变化。进入 21 世纪，特别是“9·11”事件后，国际法面临一系列的挑战，出现了很多新的变化。与此同时，随着中国和平发展战略的实施，中国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和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的主张，并正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理解和赞同。在此背景下，撰写一部适当反应国际法新发展的教材，实属必要。

本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在体例结构上，全书分为总论和分论两部分。前者包括国际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其内容对整个国际法体系、国际法各个分支都有指导意义。后者则涵盖国际法的具体规则和制度，其内容为国际法的具体规范。

第二，就内容而言，一方面针对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原理以及制度和规则追本溯源，力求表述准确、重点突出；另一方面，跟踪学术动态，注意吸纳国际法学界先进的研究成果，反映国际法的一些新发展，如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最新报告、国际关系中的一些新问题，使其内容具有前沿性。

第三，从撰写形式上看，每一章的开头，以案例或相关的简短阅读材料引入，使之生动形象；同时结合教材内容，对一些章节如海洋法以图辅助教学，使读者易于理解。

第四，在论述方法方面，深入浅出，简洁明了。每一章正文结束后，都附有“阅读提示”与“思考题”。其中，“阅读提示”是对本章主要教学内容的补充，或目前国际法学前沿问题的介绍，并着重指出值得进一步研究的一些问题，以激发读者的兴趣；而“思考题”主要是便于学生复习掌握该章的主要教学内容。

然而，学术著作永远就像一件有缺陷的艺术品。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书必然会存在种种不足和错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杨泽伟

2007 年 4 月于武汉东林外庐爱庐园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法的基础	(3)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性质.....	(3)
第二节 国际法的作用.....	(9)
第三节 国际法的历史及其发展趋势	(17)
第四节 国际法的渊源	(36)
第五节 国际法的编纂	(40)
第六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42)
第七节 国际法的主体	(45)
第八节 中国与国际法	(48)
第二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59)
第一节 概述	(59)
第二节 《国际法原则宣言》	(62)
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75)

分 论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83)
第一节 国家的要素与类型	(83)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4)
第三节 国家管辖豁免	(89)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	(91)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98)
第一节 国籍	(98)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05)
第三节 难民	(109)
第四节 引渡和庇护制度	(112)

第五章 国际法律责任	(120)
第一节 概述	(120)
第二节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25)
第三节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	(136)
第四节 国际刑事责任问题	(144)
第六章 领土法	(149)
第一节 国家领土和领土主权	(149)
第二节 领土取得与领土争端解决	(153)
第三节 边界和边境制度	(159)
第四节 南北极地区及其法律地位	(160)
第五节 中国与周边国家之间的领土和边界问题	(162)
第七章 海洋法	(173)
第一节 概述	(173)
第二节 内海水与领海	(178)
第三节 毗连区与专属经济区	(188)
第四节 大陆架	(192)
第五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与群岛水域	(198)
第六节 公海	(200)
第七节 国际海底区域	(205)
第八章 空间法	(213)
第一节 概述	(213)
第二节 国际航空法	(215)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220)
第九章 国际人权法	(225)
第一节 概述	(225)
第二节 国际人权宪章	(227)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人权公约	(231)
第四节 人权国际保护的主要内容	(235)
第五节 人权国际保护的实施制度	(241)
第六节 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	(246)
第七节 中国与人权国际保护	(255)
第十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59)
第一节 概述	(259)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261)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266)

第十一章 国际组织法	(271)
第一节 概述	(271)
第二节 联合国	(279)
第三节 联合国改革	(286)
第四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	(302)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309)
第十二章 条约法	(315)
第一节 概述	(315)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319)
第三节 条约的生效和暂时适用	(323)
第四节 条约的保留	(325)
第五节 条约的遵守与适用	(328)
第六节 条约与第三国	(331)
第七节 条约的解释	(333)
第八节 条约的修订	(336)
第九节 条约的终止与无效	(337)
第十三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341)
第一节 概述	(341)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343)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345)
第四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349)
第十四章 武装冲突与国际人道法	(353)
第一节 概述	(353)
第二节 战争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调整	(359)
第三节 国际人道法	(367)
推荐阅读书目	(374)

Contents

Part One

Chapter 1	Found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3)
Section 1	Concept and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3)
Section 2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9)
Section 3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17)
Section 4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36)
Section 5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40)
Section 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ational Law and Municipal Law	(42)
Section 7	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45)
Section 8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Law	(48)
Chapter 2	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59)
Section 1	Introduction	(59)
Section 2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62)
Section 3	The 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75)

Part Two

Chapter 3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83)
Section 1	Basic Elements and Types of States	(83)
Section 2	The Fundamental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84)
Section 3	State Jurisdictional Immunity	(89)
Section 4	Recognition and Success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91)
Chapter 4	Popul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98)
Section 1	Nationality	(98)
Section 2	Legal Status of Aliens	(105)
Section 3	Refugee	(109)
Section 4	Extradition and Asylum	(112)
Chapter 5	International Legal Responsibility	(120)

Section 1	Introduction	(120)
Section 2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125)
Section 3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Injurious Consequences Arising Out of Acts Not Prohibited by International Law	(136)
Section 4	Internation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144)
Chapter 6	Territory Law	(149)
Section 1	State Territory and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149)
Section 2	Territory Acquisition and Settlement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	(153)
Section 3	Boundary and Frontier System	(159)
Section 4	Legal Status of the Antarctic Region and the Arctic Region ...	(160)
Section 5	The Issues of Territory and Boundaries Between China and Neighbour States	(162)
Chapter 7	The Law of the Sea	(173)
Section 1	Introduction	(173)
Section 2	Internal Waters and Territorial Sea	(178)
Section 3	Contiguous Zone and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188)
Section 4	Continental Shelf	(192)
Section 5	Straits Used for 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and Archipelagic Waters	(198)
Section 6	High Seas	(200)
Section 7	International Sea-bed Area	(205)
Chapter 8	Space Law	(213)
Section 1	Introduction	(213)
Section 2	Air Law	(215)
Section 3	Law of the Outer Space	(220)
Chapter 9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225)
Section 1	Introduction	(225)
Section 2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harter	(227)
Section 3	Regional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nvention	(231)
Section 4	Main Contents of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	(235)
Section 5	Implementation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241)
Section 6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State Sovereignty	(246)
Section 7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255)

Chapter 10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lations Law	(259)
Section 1	Introduction	(259)
Section 2	Diplomatic Relations Law	(261)
Section 3	Consular Relations Law	(266)
Chapter 11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71)
Section 1	Introduction	(271)
Section 2	The United Nations	(279)
Section 3	Reform of the United Nations	(286)
Section 4	Specialize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302)
Section 5	Region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309)
Chapter 12	The Law of Treaties	(315)
Section 1	Introduction	(315)
Section 2	Conclusion of Treaties	(319)
Section 3	Entry into Force and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Treaties	(323)
Section 4	Reservations of Treaties	(325)
Section 5	Observance and Application of Treaties	(328)
Section 6	Treaties and Third States	(331)
Section 7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333)
Section 8	Revision of Treaties	(336)
Section 9	Termination and Invalidation of Treaties	(337)
Chapter 13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341)
Section 1	Introduction	(341)
Section 2	Methods of Politica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343)
Section 3	Methods of Lega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345)
Section 4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s Settlement	(349)
Chapter 14	Armed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	(353)
Section 1	Introduction	(353)
Section 2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of War and Armed Conflicts	(359)
Section 3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367)
Bibliography	(374)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法的基础

引言

2003年3月19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宣布对伊拉克开战的电视讲话中说道：“我国和其他国家政府获得的情报毫无疑问地表明，伊拉克继续掌握并在隐藏人类所能设计出来的最为致命的武器。这个政权曾经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付其邻国和伊拉克人民。这个政权有无故侵略别人的历史，它对美国和我们朋友怀有刻骨的仇恨。它支持、庇护恐怖主义分子，包括基地组织的人员。恐怖分子可以从伊拉克得到化学、生物武器或者核武器，用于杀死我国或其他国家成千上万的无辜人民。”然而，美国对伊拉克战争是典型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那么，究竟什么是国际法？国际法有哪些特征？为什么说美国发动的伊拉克战争违反了国际法？国际法是否有约束力？它有何作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怎样？这些都是本章所要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性质

一、国际法的定义和特征

(一) 国际法的定义

到目前为止，国际法还没有一个被公认的定义。各国国际法学者往往从不同的角度出发，给国际法下过种种定义。

英国学者詹宁斯（Sir Robert Jennings）、瓦茨（Sir Arthur Watts）在其修订的《奥本海国际法》指出：“国际法是对国家在它们彼此往来中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的总体。这些规则主要是支配国家的关系，但是，国家不是国际法的惟一主体。”^①

美国学者凯尔森（Hans Kelsen）认为：“国际法或万国法是一系列规则的总称，这些规则——按照通常的定义——调整各国在其彼此交往中的行为。这些规则被称为法律。”^②

^①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② [美] 汉斯·凯尔森：《国际法原理》，王铁崖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德国学者魏智通 (Wolfgang Graf Vitzthum) 提出: “国际法是规范国际法主体间法律关系的、并不属于国内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①

苏联学者科热夫尼科夫 (F. I. Kozhevnikov) 宣称: “现代国际法是以一般公认原则和规范为其主要内容, 这些原则和规范的使命是调整国际交往中各主体间基于和旨在于确保国际和平、并首先是和平共处 (在一种场合) 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 (在另一种场合) 的各种各样的关系。”^②

阿尔及利亚学者贝贾维 (Mohammed Bedjaoui) 认为: 国际法是 “旨在调整国家相互间关系的, 成文的或不成文的规范的总体。因此, 原则上它主要规范国家的行为而不是个人的行为”^③。

我国学者周鲠生指出: “国际法是在交往过程中形成出来的, 各国公认的, 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 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④

虽然各国国际法学者对国际法的界定有所差异, 但他们都在不同程度上概括了国际法的本质属性。结合国际关系的实践和国际法的特点, 我们可以将国际法定义为: 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 用以调整国际法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有法律约束力的各种规范的总体。

(二) 国际法的基本特征

作为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 国际法主要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这是由国际法的调整对象所决定的。与国内法的调整对象是法人和自然人不同, 国际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国家、或者说是国家间的关系。诚如英国学者阿库斯特 (Michael Akehurst) 所言: “国际法 (又名国际公法或万国公法) 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体系。过去一度只有国家才在国际法上具有权利和义务, 但是, 今天国际组织、公司和个人有时也在国际法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虽然如此, 如果说国际法主要是有关国家的法律, 那仍然是正确的。”^⑤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亨金 (Louis Henkin) 也认为: “国际法是民族国家国际体系的法律。”^⑥

2. 国际法的制订和实施依靠国家本身。在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里, 其成员均为平等、独立的主权国家。国际社会不可能有任何超国家的立法机关来

① [德] 沃尔夫刚·格拉夫·魏智通:《国际法》, 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20 页。

② [苏] 科热夫尼科夫主编:《国际法》, 刘莎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第 19 页。

③ Mohammed Bedjaoui general editor, *International Law: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UNESCO 1991, p. 2.

④ 周鲠生:《国际法》(上册), 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 第 3 页。

⑤ [英] 阿库斯特:《现代国际法概论》, 汪瑄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第 1 页。

⑥ Louis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s and Value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p. 1.

制订法律。因此，国际法只能由主权国家通过协议的方式来制定。同样，国际社会也没有一个超国家的行政机关来执行法律。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依靠国家本身。

（三）国际法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

国际法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不同。国际道德（International Morality）是指“调整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伦理性行为准则和规范”^①。国际法是国际社会在事实上被各国承认而遵守的一切规则，而国际道德是国际社会在观念上被各国视为应该遵守的规则。^②因此，国家不遵守国际道德规范，只被认为是道德的或不友好的国际行为，有可能影响有关国家之间的和睦关系，但不构成国际不法行为，也不产生法律后果。

国际礼让（International Comity）是指“国家在彼此交往中所遵守的礼貌、便利、善意的规则”^③。例如，对外国元首的尊称、鸣放礼炮以及驻在国对外交使节的某些礼仪等，都属于国际礼让。国际礼让不具有法律义务，即使违反它，也不能作为违法行为而追究国家责任。国际礼让可以通过制订国际条约的方式转化为国际法规则，如外交特权与豁免最初只是一种国际礼让行为。另外，某些传统国际法规则也可能丧失其法律效力，而成为一种国际礼让，如船舶在公海上相遇时相互敬礼的航海仪式规则。

二、国际法的现实基础^④

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有其特定的现实基础，即众多主权国家同时并存、平等共处。

（一）众多国家的存在是国际法产生的前提

因为实在国际法主要是通过各国的协作而产生和发展的，所以国际法假定有众多国家的存在。因此，如果世界上只有一个单独的国家存在，就不可能有国际法。例如，中世纪的欧洲在理论上仍是一个大一统的国家，罗马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是至高无上的权威，其他国家的主权被否定，因而国际法的发展几乎处于一种停滞状态。只有在众多独立国家同时并立的条件下，国际法才能发展。当今，国际社会已有近 200 个国家。虽然，各个国家在领土面积、人口数量、经济实力、军事力量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其文化传

① 王铁崖主编：《中华大学大辞典》（国际法学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9 页。

② 参见苏义雄：《平时国际法》，台湾三民书局 1996 年版，第 6—7 页。

③ 日本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辞典》，外交学院国际法教研室总校订，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00 页。

④ 关于国际法的社会（学）基础，参见 [奥] 菲德罗斯等：《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0—19 页；梁西主编：《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9 页。关于国际法的政治基础，参见杨泽伟：《论国际法的政治基础》，载台湾《华冈法粹》2004 年第 31 期。

统、政治制度也有诸多不同，但在现代国际法上，它们都是主权国家，其法律地位一律平等。由上述众多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是国际法最重要的现实基础。

（二）各国间的平等共处是国际法产生的基础

由于各国都是平等共处的国家，没有凌驾于其上的权威，在各国之上也不可能有一个超国家的世界政府存在。有学者称之为“无政府状态”（Anarchy），并且认为这种“无政府状态是现代国际法存在的一个必要前提”^①。主权国家间的平等共处表明，在各主权国家之间，不存在“垂直的”义务，只存在“水平”的义务。各国之间既没有一个统一的最高立法机关来制定法律，也没有一个处于国家之上的司法机关来适用和解释法律，更没有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行政机关来执行法律。因此，国际法是平等共处的各主权国家在相互协议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是各国相互协调关系的产物，但反过来它又对这种关系起引导、协调作用。

（三）国家间的交往产生了建立国际法律秩序的内在需要^②

奥地利学者阿尔弗雷德·菲德罗斯（Alfred Verdross）曾经指出：“哪里有往来，哪里就有法。”^③出于实际的需要，各国自愿形成相互间的交往关系，而这种交往行为又促成了在国际社会建立国际法律秩序的紧迫需求方面的普遍共识，从而产生了很多国际法规范，以便尽可能减少国家间的冲突、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利的国际关系。否则，整个国际社会就要处于极端混乱的状态，正常的国际关系就难以存在、维持和发展。正如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列斯金（Lissitzyn）所指出的：“在一个分成许多小国、并日趋依赖遥远国度的供应商和市场的大陆上，国内法本身将不足以提供必需程度的安全。在那里，需要有一些为各国政府所承认并遵循的正式的行为准则。”“国际法可用于防范政府间本可避免的摩擦及对于价值观和资源的损毁。”^④可见，国际社会的交往的需要决定了国际法存在的价值，决定了国际法的生命力。国际法正是通过这种国际社会交往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

三、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几乎从国际法学创立时开始，人们就讨论国际法是否为通常意义的法律

^① [美] 熊玠：《无政府状态与世界秩序》，余逊达、张铁军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页。

^② 参见梁西主编：《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③ [奥] 菲德罗斯等：《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6页。

^④ [美] 熊玠：《无政府状态与世界秩序》，余逊达、张铁军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的问题。”^① 17 世纪的法学家普芬多夫 (Samuel Pufendorf) 曾经对这个问题做出了否定的回答, 他从自然法的角度否定作为一种法律的国际法的存在。19 世纪的法学家奥斯汀 (John Austin) 及其门徒采取了同样的态度, 他们从实在法的角度否认国际法的法律性。

然而事实上, 几个世纪以来, 国际法一直作为对国家有约束力的行为规范而存在。

(一) 一些重要的条约都明确规定了国际法的效力

虽然国际社会没有像国内社会那样的立法机关来制定法律, 但自从 19 世纪以来, 国际立法盛行, 条约大量增加。据有关学者统计, 仅从 19 世纪初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 各国所签订的双边及多边条约就不下 15 000 个, 其中包括许多实体的国际法规范。^② 其中, 一些重要的条约都明确规定了国际法的效力。例如, 《联合国宪章》序言特别强调, 各缔约国决心“尊重由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并依“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明确规定, “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 “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1970 年《国际法原则宣言》不但承认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而且有每个国家一秉诚意履行其依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与规则所负的义务。

(二) 国际法的法律性为世界各国所公认

“它们认为它们的行动自由在法律上是受国际法的约束的。国家不仅在无数条约中承认国际法规则具有法律约束力, 而且经常确认它们之间存在有法律的事实。它们还要求它们的官员、法院和国民遵守国际法对国家所设的义务, 从而承认国际法。”^③ 很多国家在其宪法中还明文确认国际法的效力。例如, 《美国联邦宪法》第 1 条规定: “条约是美国的最高法律。”此外,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奥地利的新宪法, 1931 年西班牙共和国宪法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日本新宪法等, 都有类似条款。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还一再承认国际法的法律效力。

(三) 国际法通常也是为各国所遵守的

阿库斯特曾经指出, 实际上大多数国家通常都在认真履行国际法上的义务; 违反国际法的现象, 虽然存在但属例外, 而遵守则是正常状态。^④ 况且,

①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 《奥本海国际法》, 王铁崖等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6 页。

② 参见梁西主编: 《国际法》,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28 页。

③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 《奥本海国际法》, 王铁崖等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8 页。

④ See Peter Malanczuk, *Akehurst's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Routledge 1997, p. 6.